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79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WHPGJ68

名称：江苏顺丽成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卫卫

经营场所：灌南县孟兴庄镇返乡创业园内

经营范围：防水建筑新材料生产；新型防水建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瓷砖粘合剂、填缝胶、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其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动机设备技术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1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江苏顺丽成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生产销售的顺丽成S100瓷砖胶、宝缙E300瓷砖胶、E200瓷砖胶、宝缙E100瓷砖胶、自流平E瓷砖胶一面层型的外包装上均标有：“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字样的图标，但该公司没有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无权使用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字样的图标。经本局调查，当事人于2021年10月25日向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提交环境标注I型申请材料，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已对当事人申请编号：2021ELP-0040710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HJ457-2009，认证单元挥发固化型双组分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经初步评审，予以受理，还未开展认证活动，截

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当事人未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资质，故无权使用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字样的图标。当事人于 2021 年 7 月启用带有“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字样图标的包装袋，用于顺丽成 S100、宝缦 E300 瓷砖胶、宝缦 E200 瓷砖胶、宝缦 E100 瓷砖胶及自流平 E 瓷砖胶的生产销售。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1 年 12 月 7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使用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字样图标的产品的数量、种类等事实。

3、2021 年 12 月 9 日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权使用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字样图标涉嫌虚假宣传的相关事实。

4、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受理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未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资质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379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之规定，属于对商品进行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行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

立即改正对商品进行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4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